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啓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啓文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凌晨0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手持木棍朝告訴人李淑惠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砸損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後照鏡、左側前車門、左後車窗及後座椅套等均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9-71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廖春玉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